

## （二）、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单位性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哈编发[2019]149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哈资源规划发[2021]119号）等文件要求，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已由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目前，待市国资主管部门确定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后，领取企业营业执照。我单位按市政府改革要求，现已转为企业，相关证照正在逐渐办理过程中。下附相关转企改制证明文件。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我单位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为9154.71万元，资产总额为21269.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日期：2023年07月17日



### (三)、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单位性质的承诺

采购人、黑龙江灰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关于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哈编发[2019]149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哈资源规划发[2021]119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已由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待市国资主管部门确定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后，领取企业营业执照。我单位按市政府改革要求，现已转为企业，我单位承诺是中型企业，能够承担后续相关责任。

供应商：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日期：2023年07月17日



## (四)、改制文件



# 中共哈尔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哈编发〔2019〕149号

## 关于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改革有关事宜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收悉。按照《哈尔滨市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就你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 一、撤销的机构

撤销哈尔滨市统一征地工作站、哈尔滨市规划咨询技术服务中心。上述机构承担的有关行政职能回归机关。有关机构撤销、人员安置等事宜按照《关于市直事业单位机构撤销和人员安置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

### 二、整合的机构



### 1.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监控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哈尔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哈尔滨市土地整理中心整合，同时划入党政机构改革中从原哈尔滨市畜牧局所属哈尔滨市草原监理站转隶的6名人员编制，组建哈尔滨市自然资源监控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隶属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益一类，按正处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承担市本级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重大工程、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综合修复等项目组织实施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综合修复等项目后备资源调查、方案论证及技术研究，完善数据库、储备库建设和信息报备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测和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内部机构3个，均为正科级。事业编制15名。领导班子职数：正处级1职、副处级1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科级3职、副科级3职。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不再保留哈尔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哈尔滨市土地整理中心。

### 2.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信息和档案中心

哈尔滨市国土局信息和档案中心、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档案和信息中心承担的规划档案管理相关职责及人员编制整合，组建哈尔滨市自然资源信息和档案中心，隶属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益一类，按正处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以自然资源信息“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建设为基础，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监管决策、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





三大应用体系建设任务；承担自然资源数据的收集、存储、统计、综合、分类、分析和信息发布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市自然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设备等的建设、管理、维护和更新工作，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数据安全保密工作；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汇交服务，为市政府、相关部门等提供信息共享服务；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管理事务性工作，并提供档案资料利用服务；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内部机构5个，均为正科级。事业编制30名，根据实有人员核定过渡编制6名（空一收一）。领导班子职数：正处级1职、副处级2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科级5职、副科级5职。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不再保留哈尔滨市国土局信息和档案中心、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档案和信息中心。

上述机构整合，原相关人员身份、经费渠道不变。

### 三、保留的机构

#### 1.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空编收回，核定事业编制51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其他机构编制事宜暂不变。

#### 2. 哈尔滨城乡规划展览馆

哈尔滨城乡规划展览馆空编收回，核定事业编制14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其他机构编制事宜暂不变。

#### 3. 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

暂保留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待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明确后，进一步研究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其他机构编制事宜暂不变。

### 四、转企的机构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哈尔滨市综合交通规划研究

所、哈尔滨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哈尔滨市地理信息中心）、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转企，由你局按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要求，负责推进转企改制。转企后，分别收回空编、共计 294 名。

### 五、相关事宜

1.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管理执法监察局，按《关于调整市城乡规划执法监察队伍管理体制的通知》（哈编发〔2019〕104号）文件执行。

2. 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所属乡镇土地管理所、土地市场管理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国家、省有关行业管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调整，另行研究报备。

3. 除有明确规定外，机构改革后，你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开展与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4. 机构改革后，超出核定的领导职务数量的，改革前配备的领导干部，保留其原职务待遇不变。

5.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你局要统筹安排好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机构职责调整涉及的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各项工作，抓好工作衔接，确保改革顺利完成。

中共哈尔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11月28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哈尔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哈资源规划发〔2021〕119号

## 关于加快推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编办《关于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哈编发〔2019〕149号）、《关于推进落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哈事改发〔2020〕1号）和《哈尔滨市深化市直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哈厅字〕3号）关于全市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局事业单位改革实际，为积极稳妥落实改革任务，制定加快推进局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 一. 指导思想

- 1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围绕基层对公益服务的新要求、新期待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按照中央确定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分步实施”方针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压缩规模、优化结构，纯化事业单位公益职能，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激发事业单位活力和创造力，推进整合、撤销、保留事业单位工作稳步开展，加快从事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资本运营效率。

## 二. 改革目标

通过改革，全面压缩现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模，节约集约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大力精简事业单位机构数量。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

市直事业单位机构总数原则上至少精简 20%，事业单位内部机构总数原则上至少精简 20%，事业编制总数原则上至少精简 20%

## 三. 基本原则

——坚持政事分开。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的关系，剥离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实现行政职能回归行政机构，规范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强化公益属性。

——坚持事企分开。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事业单位去市场化，激发内生动力，回归事业单位提供公益服务的





本质属性，将应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坚决交给市场。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目前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改革和管理中需要破解的难题，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区分情况，精准施策。

——坚持精简效能。将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与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开展强区放权改革、综合执法改革有机结合，使事业机构设置优化、协调、高效，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要求，按职能整合撤并事业机构，压缩机构编制规模，节约集约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 四. 主要任务

##### (一) 撤并“小散弱”事业单位

撤销编制 5 名及以下单位和科级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保留科级机构。

1. 撤销市城乡规划咨询技术服务中心。人员、资产暂定由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代管，其人员安置、养老保险衔接及资产处置等问题，待市关于撤销事业单位人员安置意见明确后，按规定执行。

##### (二) 优化整合职能相同或相近事业单位

2. 整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道里分局、道外分局、南岗分局、香坊分局及平房分局所属 13 家土地市场管理所、乡镇土地管理所，按“1 区 1 所”模式设置自然资源所，暂分别由原分局管理，待省、市下步改革意见进一步明确后调整。

3. 整合市土地整理中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同时划入党政



机关改革中从原市畜牧局所属市草原监理站 6 名人员，组建市自然资源监控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4. 整合市国土局信息和档案中心、市城乡规划信息和档案中心，组建市自然资源信息和档案中心。

(三) 全面清理和剥离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5. 按照党政机构改革精神，启动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理顺政事关系，实现政事分开，避免政出多门，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的原则，撤销市统一征地工作站，其行政职能上收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加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推进事企分开

8 月 24 日，市长办公会议通过我局所属 5 家事业单位转企改革方案。

6. 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市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所及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整合成立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事业单位改革期间，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代管。

7. 市国土资源局勘测规划院转企改制成立市国土资源局勘测规划院有限责任公司

8. 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转企改制成立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积极推进组建由三家公司组建成立的市规划勘测设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 保留的事业单位

保留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哈尔滨城乡规划展览馆、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执法监察局及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其中，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执法监察局，按《关于调整市城乡规划执法监察队伍管理体制的通知》（哈编发[2019]104号）文件执行；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待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明确后，再进一步研究。

除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市城乡规划执法监察局外，其他事业单位不得再承担行政职能。

**五. 组织领导**

成立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卢军

副组长：刘伟 宋立伟 郭占新 张建军 王革

成员单位：组织人事处 办公室、核算处、机关党委、机关纪检部门、法制处及涉改事业单位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宋立伟

副主任：潘庆有

成 员：王英华 柳玉杰 武钢 陈晓棣 唐志芹 阮树斌



杨红亮 迟永刚 何晓军 高炜 陈冰 张书屏 隋立强 迟璐  
梁慧

## 六. 责任分工

(一) 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党的全面领导的原则，决策所属事业单位改革的方向、原则、目标及任务，对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负全部责任。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的方案制定和事业单位九定方案制定，对上衔接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对下协调涉改事业单位关于人员划转调入、编制职数配备等工作。

(三) 办公室。负责涉改事业单位新办公地点选址等工作。

(四) 核算处。负责涉改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撤销与建立、资产清查、资产划转、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核实债权债务，界定和核实资产等有关财务方面工作，对上衔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五) 机关党委。负责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中，党组织关系划转、交接等工作。

(六) 法制处。负责协调解决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解答及法律纠纷工作。

(七) 机关纪检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改革期间是否存在违反组织纪律、财经纪律、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监察工作。





(八) 涉改事业单位负责贯彻落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七. 组织实施

2021年8月，将涉改事业单位方案上报市政府办公厅审签。各单位迅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实债权债务，界定和核实资产、建立新银行对公账户等。转制单位按规定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收回事业编制，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企业注册法人代表登记及党的组织关系交接，按时完成事业单位改革。

## 八. 有关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节点，细化政策措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任务。分管领导同志要带头负责，亲自把关，研究解决分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问题。市局机关各主管部门承担本部门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改革步骤和时间要求，切实做好前期梳理、方案制定、组织实施、人员分流安置、资产及债权债务等事项处置、风险防范、信访维稳等工作。

### (二) 明确改革分工

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的成员单位，按本方案确定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做好本部门工作。

### (三) 健全工作机制



市局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事业单位改革会议，同时，各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改革方案及组织领导。

#### (四) 落实相关政策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关于成立哈尔滨市市直撤销事业单位人员安置工作专班的通知》、《关于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哈编发[2019]149号)、《关于印发市直转企改制事业单位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哈人社发[2020]61号)、《哈事改发[2020]1号》等规定。

#### (五) 严明工作纪律

各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国有资产变更等事项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格财务管理，严禁突击花钱，严禁转移、侵吞、挤占国有资产，严禁随意处置国有资产。对推进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局党组及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



# 中共哈尔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哈编发〔2021〕233号

## 关于撤销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共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按照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经2020年第一次市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审定，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革实施方案等3个方案的批复》（哈政发〔2021〕51号），撤销哈尔滨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哈尔滨市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所、哈尔滨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哈尔滨市地理信息中心）、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事业单位建制，收回事业编制和领导职数。

— 1 —



到柴地啼琴咽噤



请你局尽快落实机构改革相关后续事宜，有关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市直转企改制事业单位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哈人社发〔2021〕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同时，按照市政府批复要求，抓紧推进改革相关工作。

中共哈尔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哈尔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 2 —



噤咽琴唏壅柴殺到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文件

哈政发〔2021〕51号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转企改革实施方案等3个方案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革实施方案》《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哈尔滨市地理信息中心）转企改革实施方案》《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转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批复。请你局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附件：1.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革实施方案

— 1 —



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2. 哈尔滨市测绘研究院(哈尔滨市地理信息中心)  
转企改革实施方案
3. 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研究院转企改革实施方案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9]GCHJ[CS]20230001 第(1)包 2023-07-13 08:09:50

- 2 -

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研究院 2023-07-13 08:09:50



噤咽琴唏壘殺到

## （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的哈尔滨新区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尔滨新区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为9154.71万元，资产总额为21269.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日期：2023年07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